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19

第 9 期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北仑区目标管理考核办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仑政办〔2019〕78 号）..... (1)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19〕79 号）..... (5)

### 【人事任免】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赵明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19〕6 号）..... (8)

### 【部门文件】

- 关于全面推进北仑区公共租赁住房日常化申请受理的通知  
（仑住保办〔2019〕1 号）..... (9)
- 关于开展北仑区 2019 年度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仑市监〔2019〕77 号）..... (11)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北仑旅游市场推广扶持经济补助的通知  
（仑文广旅体〔2019〕55 号）..... (14)

# 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北仑区目标管理考核办关于印发 2019年度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仑政办〔2019〕7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2019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仑委办〔2019〕87号）精神，现将《2019年度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贯彻执行。

北仑区人民政府办

北仑区目标管理考核办

2019年8月29日

## 北仑区（开发区）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45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 一、考核对象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有关单位（见附件1）。

### 二、考核内容

今年，区考核办将政务公开列入日常工作指标内容进行考核，包括6项一级指标内容：主动公开、载体建设、政策解读、舆情回应、依申请公开、基础工作，17项二级指标内容，另设加减分特别项（具体见附件2）。

### 三、考核时间

考核于12月进行，各单位在12月上旬完成自查自评工作，整理好相关台账资料，做好工作总结。

### 四、考核分值

政务公开考核计入区目标管理考核总分。考核分 = 基础分得分 + 综合加减得分，最终换算相应分值，计入年终目标考核。基础分得分（总分为100分）根据基础分评

分标准确定，同时，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予以综合加减赋分。

### 五、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考核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结合自查自评，季度通报和第三方测评，最终得出考核结果。

### 六、考评结果运用

评分内容主要由加分和扣分项目并结合各单位主动公开信息数量和质量统计而成；加分的单位数量控制在30%以内，加分不超过得分指标分值的30%，同时，对15%的工作完成相对落后的单位予以扣分。

- 附件：1. 2019年度列入政务公开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单位  
2. 2019年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

## 附件1

### 2019年度列入政务公开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单位

#### 一、街道办事处

新碶街道、小港街道、大碶街道、柴桥街道、霞浦街道、戚家山街道、春晓街道、梅山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

#### 二、区级有关单位（含驻区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审计局、科技局、民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局、教育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金融办、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投资合作局、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房屋征收办公室、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中心、传媒中心、供销联社、气象局、人民银行北仑支行

## 附件2

## 2019年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

分类 (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基础分 (100分)	1. 主动公开 (45分)	组织机构(5分)	明确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公开指南、公开目录(5分)	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主动公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梳理完成本级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体系并对外公布。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年度报告(5分)	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	年度考核测评
		决策和执行公开(5分)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多种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意见;公开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决策实施情况,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调整完善情况;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政策文件(普通文件和规范性文件)(5分)	按规定时限公开政策文件(普通文件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做好政策文件的清理工作,对文件的有效性进行标注。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分)	抓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金融改革、精准扶贫、生态环境等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开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财政信息,在政府及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2. 载体建设 (10分)	政府网站(5分)	在本级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保证要素齐全,栏目日常更新维护及时、有效。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政务新媒体(5分)	建设、维护好本单位政务微博、微信,理顺管理机制,建立工作制度,在以“北仑发布”为龙头的全区政务发布矩阵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3. 政策解读 (10分)	图解、解读(5分)	及时对本单位及本单位牵头起草的以区政府(区府办)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好图解、解读,政策解读信息需与政策文件同步关联发布。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分类 (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新闻发布会及政务直播(5分)	落实新闻发布机制,做好日常新闻发布和例行新闻发布,重点民生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出席区政府组织的新闻发布会全年不少于1次,对重大政策开展直播访谈。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4. 舆情回应 (5分)	回应社会关切(5分)	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5. 依申请公开 (15分)	申请渠道畅通(5分)	在本级政府网站上开设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提供网上申请和纸质申请途径,依法按时答复。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问题研究(5分)	积极报送依申请公开答复相关材料;对依申请公开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讨,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日常材料报送情况
		复议及诉讼(5分)	做好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工作,败诉情况及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司法局协助提供数据
	6. 基础工作 (15分)	组织领导(5分)	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年终材料报送情况
		制度建设及检查考核 (5分)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修订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规定,加强日常督查。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其他工作(5分)	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数据等相关工作。	日常数据报送情况
减分标准	栏目未及时更新,被省、市抽查到并通报要求整改,1次扣1分。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被第三方监测和省、市季度通报的错误,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1次扣1分。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明显低于各单位平均水平,一次性扣2分。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未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出现重大差错被上级通报批评,单次扣3分,2次以上扣5分。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因突发事件不及时协调对外发布、舆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恶化,被上级通报批评,单次扣3分,2次以上扣5分。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加分标准	政务公开亮点工作经验被国办、省政府、市政府推广,每次加1分,满分5分。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并形成宣传报道专题,加5分。			日常及年度考核测评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仑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 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19〕7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9日

## 北仑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3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51号）精神，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动员社会各界扩大我区对口扶贫地区、山海协作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有效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区域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机制创新，充分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着力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帮助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质量和水平，积极推

动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有效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长远发展，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出积极贡献。

## 二、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

实施范围为国家、省、市定的我区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地区，重点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结对地区：吉林省延边州（汪清县、图们市）；浙江省内山海协作结对地区：丽水市云和县（以下统称对口地区）。以购买消费对口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农特产品和服务为主要手段，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充分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2019年，全区消费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总额不低于3500万元，至少设立5个以上对口地区农特产品销售网点，农贸市场设立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展销窗口不少于6个。2020年的目标任务将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结合北仑实际，另行确定。

## 三、重点任务

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带头示范，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积极跟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推进实施“五进”对接促销、“农超”对接促销、“线上”对接促销、专卖直营促销、基地对接促销、旅游对接促销、节庆展会促销、对口结对助销、劳务就业帮销、主题宣传推销等“十大”消费扶贫行动。

（一）“五进”对接促销。组织开展对口地区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五进”对接促销活动，由商务部门牵头搭建对口地区农特产品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食堂（餐厅）与对口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各单位工会要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充分利用我区对口地区现有农特产品流通渠道，购买职工节日慰问品。2019—2020年，各单位工会可按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标准，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对口地区农特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发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各街道）

（二）“农超”对接促销。广泛开展“买产品、献爱心、促脱贫”消费扶贫活动，在区域性品牌商场、超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加油加气服务站等经营场所，开设对口地区农特产品销售公益专区、专柜，方便消费者随时随地奉献爱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各街道）

（三）“线上”对接促销。支持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协会）+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积极推销对口地区农特产品。鼓励区内电商企业自建电商平台或搭载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供销e家等大型电商平台，设立扶贫专卖店、扶贫产品体

验店和帮扶频道,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发挥我区农产品经纪人协会电子商务分会、旺友会农产品旺销圈等电商新业态社群圈的作用,扩大对口地区农特产品销售规模。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供销联社、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

(四)专卖直营促销。引导帮助经销企业到北仑的商贸集聚区、旅游景区、饭店宾馆、加油站、社区等设立农特产品专卖店、直营店、销售专柜,集中推介、展示、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供销联社、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各街道)

(五)基地对接促销。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电商企业等,在对口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对口地区农产品供给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鼓励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到对口帮扶贫困地区,认领贫困群众土地、经济林、养殖等“种养加”项目,签订订购协议,实现社会爱心消费与贫困群众脱贫需求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工商联、区供销联社,各街道)

(六)旅游对接促销。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对口地区开展工会疗休养等活动,“以购代捐”自觉购买对口地区产品。引导干部职工利用节假日和年休假等自发到对口地区旅游。动员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扶贫公益行动,为对口地区编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鼓励旅游院校和旅游企业为其提供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指导,帮助其培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责任单位: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总工会、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

(七)节庆展会促销。充分利用市区两级展会资源,专设消费扶贫展区,针对对口地区策划相关推介活动,免费提供展位,集中展示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各街道)

(八)对口结对助销。建立结对关系的街道、村,要切实深化结对帮扶,帮助结对地区加快完善流通基础设施、供应链服务和生产基地建设,帮助结对地区提升农特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积极购买消费结对地区的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街道)

(九)劳务就业帮扶。建立完善对口贫困地区劳务精准对接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加强岗位信息对接,创新招聘方式,畅通招聘渠道,积极购买对口地区劳务,帮助贫困劳动力就业。积极鼓励我区有条件的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大力开发爱心岗位,帮助对口地区劳动力就业增收。鼓励我区劳动密集型企业到对口地区投资兴业,实施生产加工项目分包,建设扶贫车间,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各街道)

(十)主题宣传推销。积极帮助对口地区组织开展农特产品、休闲农业、乡村旅

游等相关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各类媒体向社会多方位推介对口地区精品旅游线路。依托各类媒介，结合全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国家扶贫日、慈善一日捐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扶贫、旅游扶贫公益宣传，集中推介一批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各街道）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区商务局、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要加强对消费扶贫的统筹协调。其他区级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街道要加强协作联动，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实。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工作计划，作为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合作推进情况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落实。

（三）注重质量诚信，遵循价格规律。建立农特产品产销对接双向竞争机制，实行议价销售模式。相关企业要树立诚信经营促脱贫的理念，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确保消费者购买到放心满意产品。严厉打击借消费扶贫之名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扰乱市场、牟取私利等行为。

（四）加大工作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口地区农特产品推介力度，进一步提升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品牌效益和市场知名度。要强化消费扶贫引导，培育社会大众消费扶贫献爱心理念，大力宣传消费扶贫好经验、好做法，选树一批典型，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浓厚氛围。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赵明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19〕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19〕35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任命：

赵明鹤同志为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兼）；

张志龙同志为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国芳同志为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任强同志为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潘维生同志为北仑区生态湿地建设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海伟同志为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征地拆迁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旭明同志为北仑区大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段华超同志为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旭东、石惠新同志为北仑区梅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林晓峰同志的北仑区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仲华同志的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吴建华同志的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胡旭明同志的北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钱宏儿同志的北仑区传媒中心总编辑职务；  
张志龙同志的北仑区柴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国芳同志的北仑区青峙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职务；  
刘建江同志的北仑区梅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26日

## 关于全面推进北仑区公共租赁住房 日常化申请受理的通知

（仑住保办〔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物业服务和房屋使用安全、建筑业和建筑工业化发展、市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等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甬建发〔2019〕93号）精神，为加快实现北仑区“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和“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二个事项日常化申请受理的工作目标，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和获得感，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请受理时间

从2019年10月1日起，原公租房申请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1至15日的工作日调整至每个工作日。即符合条件的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可在每个工作日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进行申报，符合条件的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人可在每个工作日到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的社区（村）进行申报。

### 二、审核流程

根据省建设厅、省民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住房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意见》（浙建〔2017〕11号）文件规定，申请审核办结时限控制在40个工作日（需要进行经济状况审核）或30个工作日（不需要经济状况审核），为此，结合公租房日常化申请受理工作要求，调整完善公租房审核流程。

1. 各社区（村）受理后同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及时登录浙江省住房保障统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每星期工作日申请受理并初审通过的，必须在每星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前把申报相关资料提交至各街道办事处。

2. 各街道办事处对社区（村）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批地建房、拆迁安置补偿情况进行核查（如申请家庭需进行收入核对的，请同时提交区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及时登录浙江省住房保障统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复审操作，复审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复审结束后立即将申报资料报区住房保障中心，并同时进行第一轮公示。

3.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区不动产中心、区房管处和区住房保障部门仍按照《关于全面推进北仑区城镇住房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仑房资〔2017〕38号）文件规定的职责和时限进行审核，同时登录浙江省住房保障统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操作，区级各部门审核结束后，区住房保障部门及时进行第二轮公示。

### 三、保障实施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后的配租和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后补贴发放仍实行按季进行配租或发放补贴的办法。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北仑区 2019 年度 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仑市监〔2019〕77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的通知》(甬市监知〔2019〕212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北仑区 2019 年度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条件

- (一)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产权清晰;
- (二) 企业近三年拥有各类国内授权专利 18 件以上(其中,含发明专利 2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5 件以上),或发明专利 4 件以上;
- (三) 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宁波市产业发展政策;
- (四) 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 (五)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连续盈利。企业上年含专利技术的产品销售额 3000 万以上,且含专利技术的产品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50%以上;
- (六) 企业已启动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的有关认证工作;
- (七) 企业近三年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状况良好。

## 二、申报时间和材料提交

申报单位需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至我局。

申报联系人: 陈程 联系电话: 89383903

联系地址: 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行政中心大楼 A 座 B1512 室

- 附件: 1. 市级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  
2. 企业近三年授权专利汇总表  
3. 企业近一年有效专利汇总表  
4. 企业上年含专利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汇总表  
5. 承诺书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市级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企业填）**

企业名称	前年经济情况(万元)		上年经济情况(万元)						近三年企业专利授权(件)		
	销售总额	净利润	销售总额	净利润	研究开发费	研究开发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专利产品销售额	专利产品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附件2****企业近三年授权专利汇总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备注

**附件2**

企业上年含专利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汇总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备注

**附件2**

企业上年含专利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汇总表

序号	专利号	授权时间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凭证号	备注

## 附件5

## 承 诺 书

本企业承诺，申报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或复核）提交的材料真实可靠，近三年没有被司法或行政机关认定的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北仑旅游市场 推广扶持经济补助的通知

（仑文广旅体〔2019〕55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大北仑旅游市场推广扶持的实施细则》（仑商务〔2017〕30号）文件精神，经区文广旅体局、财政局、发改局等核定，现将2018年度北仑旅游市场推广扶持补助资金共39.2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附件：2018年度北仑旅游市场推广扶持经济补助汇总表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9日

## 附件

### 2018年度北仑旅游市场推广扶持经济补助汇总表

序号	补助内容或补助单位	上报企业核定拟 补助金额（万元）	初审拟补助 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 （万元）
一	省市级品牌旅游基地（营地）	5.0	5.0	5.0
1	春晓街道昆亭村上车门	5.0	5.0	5.0

二	北仑旅游市场推广	37.352	34.20	34.20
1	宁波跟我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922	2.18	2.18
2	宁波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1.2128	1.21	1.21
3	宁波风景旅行有限公司	13.5365	13.27	13.27
4	宁波大目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5973	2.80	2.80
5	上海新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8606	7.86	7.86
6	宁波沫沫旅游有限公司	1.47	1.47	1.47
7	浙江青旅游业有限公司	3.6244	3.59	3.59
8	北仑假日之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1.8582	1.82	1.82
	合计补助金额	42.352	39.20	39.20

---

#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9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http://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

---